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青岛理工大学所属资产拟处置
转让车辆的残余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鲁昊（资评）字（2024）第 9-09008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山东昊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3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3
二、评估目的	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
四、价值类型	4
五、评估基准日	5
六、评估依据	5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9
九、评估假设	10
十、评估结论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3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4
附件	15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资料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青岛理工大学所属资产拟处置 转让车辆的残余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鲁昊（资评）字（2024）第 9-09008 号

山东昊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青岛理工大学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青岛理工大学固定资产拟处置转让车辆在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青岛理工大学拟处置转让车辆，为此需对拟处置的转让车辆的残余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是青岛理工大学拟处置车辆残余价值。评估范围为青岛理工大学申报的拟处置转让车辆，具体以盖章确认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价值类型：残余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4 年 9 月 25 日。

五、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并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六、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委托待估资产在正常状态、继续使用的前提下，及其他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委托转让车辆价值为人民币 4,7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元整。评估结论为不含税价。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本次评估结论仅包括委估资产本体的价值，未考虑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抵押质押、担保等事项对委估资产本体价值的影响。

（二）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具体包括：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

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青岛理工大学所属资产拟处置
转让车辆的残余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鲁昊（资评）字（2024）第 9-09008 号

青岛理工大学：

山东昊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青岛理工大学固定资产拟处置转让车辆在 2024 年 9 月 25 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为青岛理工大学。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名称：青岛理工大学

（二）委托方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与产权持有人为同一人。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青岛理工大学拟对其所拥有的部分车辆作转让处置，为此需对拟处置的转让车辆的残余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是青岛理工大学拟处置车辆残余价值。评估范围为青岛理工大学申报的拟处置转让车辆，具体以盖章确认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车牌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发动机型号	生产厂家	总重量(kg)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鲁 B3D609	轿车(雅 阁)	雅阁 HG7201A	1603792	广州本田汽 车公司	1447	辆	1	2006/2/12	250,247.86	0
2	鲁 B9H800	轿车(蒙 迪欧)	蒙迪欧 CAF7200AC3	6A34983	长安福特马 自达公司	1445	辆	1	2007/2/6	180,249.94	0
账面净值合计										430,497.80	0

截至评估基准日，因车辆老旧，无法满足继续使用，现青岛理工大学拟对上述转让车辆处置。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残余价值。

残余价值是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等的拆零变现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残余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的相一致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方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残余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

(二) 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认的现场勘查日为时点，该价值时点是整个项目现场勘查的起始日期，主要考虑使价值时点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三) 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内部的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昊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令第 12 号)；

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国办发[2001]102 号）；

4、《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 46 号）；

8、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产权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

2. 青岛理工大学出具的产权承诺书。

（五）取价依据

1.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2. Feijiu 网（中国废旧物资网）等网络平台价格信息、青岛市交易市场等询价记录；

3.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2.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清单、评估申报表。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规定，机器设备价值可以采用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方法。机器设备评估中的成本法，是指在被评估资产现时重置成本的基础上，扣减其各项损耗价值，从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机器设备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交易）的类似资产的异同，将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机器设备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成本法的适用条件包括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被评估资产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由于委估转让车辆均处于正常状态、继续使用，不符合采用成本法的适用条件，因此本次评估无法使用成本法。

收益法适用条件包括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计量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因委估转让车辆均处于正常状态，预期未来不能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不符合采用收益法的适用条件，因此本次评估无法使用收益法。市场法适用条件包括成熟和活跃的交易市场，与被评估对象相似的近期多个交易案例。考虑到能合理确定委估转让车辆的交易价格，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市场法介绍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适用的

条件：

- （一）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二)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 前期准备

根据评估基本事项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产权持有人的资产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指导产权持有人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人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该设备运行配置参数和反应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所有人为青岛理工大学。

2. 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人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委估资产目前为青岛理工大学使用，现拆除，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于2024年9月25日对委估转让车辆进行了现场勘查，勘查中发现委估设备服役时间长、闲置时间长，处于非正常使用状态。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以及相关违法记录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权属资料齐全，设备处于停放堆放中。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证明等权属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七) 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2. 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有序清算假设，即假定经营主体出现法律、法规和该主体的章程等规定的解散事由后，由该经营主体的所有者依法自主组织的，不能够持续经营使用。

(二) 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和产权持有人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委托待估资产在正常状态、继续使用的前提下，及其他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委托转让车辆价值为人民币 4,7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元整。评估结论为不含税价。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后附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本次评估结论仅包括委估资产本体的价值，未考虑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抵押质押、担保等事项对委估资产本体价值的影响。

(二) 本次评估结论不含交易过程中产生的过户费、挂牌费等手续费用，交易过程中产生的过户费、挂牌费等手续费应由卖方和买方自行约定承担主体。

（三）其他涉及到问题

1. 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2. 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实物资产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材料由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职业范围。因此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 本评估报告只对结论本身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经济业务定价决策负责，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结论由本公司出具。受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结论不作为相关交易及其他经济行为的唯一依据，仅作为有关当事人经济行为价值参考。

6. 评估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山东昊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以下附件资料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复印件

附件一、评估明细表；

附件二、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三、山东昊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复印件；

附件四、山东昊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五、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资产评估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牌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发动机 型号	生产厂家	总重量 (kg)	计量 单位	数 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 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1	鲁B3D609	轿车(雅阁)	雅阁HG7201A	1603792	广州本田汽车公司	1447	辆	1	2006/2/12	250,247.86	-	2,532.00			
2	鲁B9H800	轿车(蒙迪欧)	蒙迪欧CAF7200AC3	6A34983	长安福特马自达公司	1445	辆	1	2007/2/6	180,249.94	-	2,168.00			
	合计									430,497.80	-	4,700.00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青岛理工大学：

受贵方委托，我们对贵方因固定资产拟处置转让车辆的残余价值进行评估，在2024年9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认真的抽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定条件成立的条件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评估资质和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山东昊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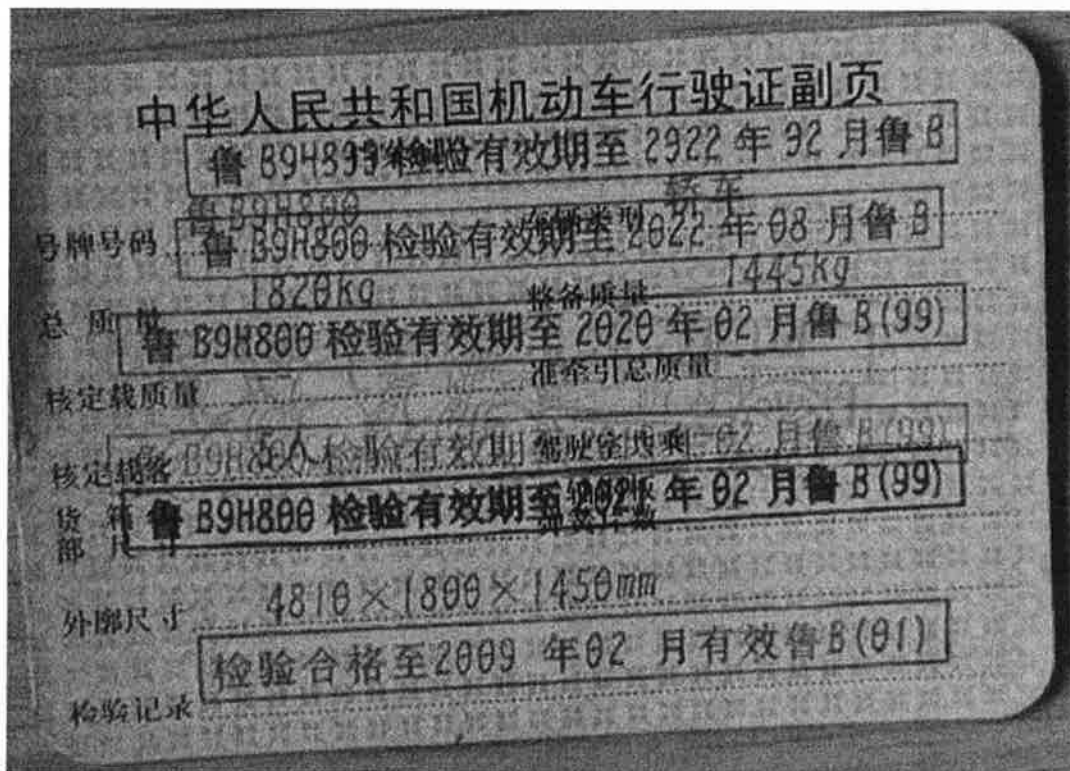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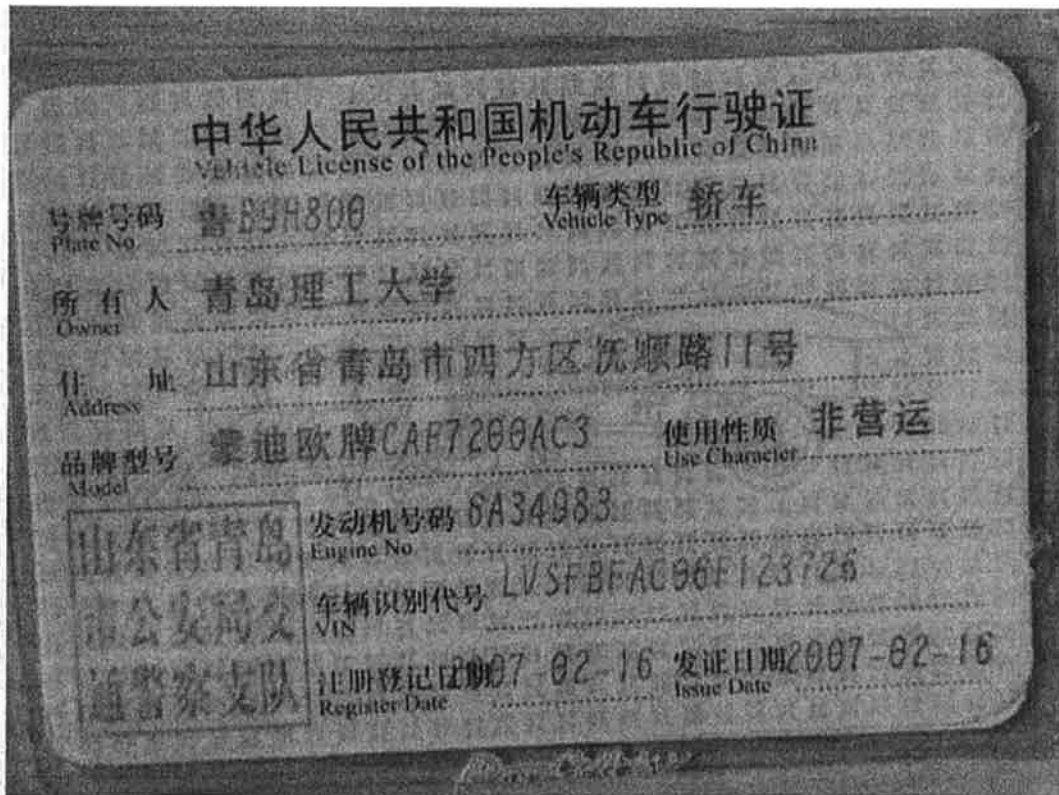


山东昊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估对象照片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73061117XN

扫描此码注册
即可了解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更多应用
详情。



名称 山东奥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鄂南

出资额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5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正定二路7号1单元602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资产评估；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房地产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2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资产评估备案公告〔2020〕10号

关于山东昊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 (普通合伙)1家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和《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对山东昊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1家资产评估机构予以备案。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	组织形式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山东昊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企业	马鄂南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抄送：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8000019

会员姓名：董钊

证件号码：370202*****6

所在机构：山东昊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
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15）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董钊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4 年 04 月 18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8000030

会员姓名：单光祥

证件号码：370920*****8

所在机构：山东昊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
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15）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单光祥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4年04月18日